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陳聖丰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因受照顧情形不佳，聲請人接獲通報後，評估相對人母親B因精神及情緒狀況不穩定，未有穩定住所，經濟狀況堪憂，且無其他替代照顧資源，遂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緊急安置相對人，嗣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目前相對人母親之精神

01 及經濟狀況仍不穩定，未有穩定住所，無法照顧相對人，亦
02 未聲請與相對人會面，態度消極，為維護相對人之人身安全
03 及受照顧穩定，爰依法聲請自114年7月19日起延長安置相對
04 人3個月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
06 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8號裁定為
07 證，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堪信屬實。另經本院以電話
08 詢問相對人母親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然相對人母親之
09 電話因無法撥通而轉語音信箱，致無法得知其意見，有電話
10 記錄附卷可參。本院審酌相對人為年僅2歲之幼兒，欠缺自
11 我保護能力，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
12 然相對人母親尚無合適之親職能力，復無其他合適親屬可協
13 助照顧，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健全成長，自有
14 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
15 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林毓青